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1406號

債 權 人 貿商新城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羅沅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維琴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王維琴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釋明王維琴現有無實際居住於聲請狀陳報之地址即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10樓」。

四、請提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10樓之建物「最新第一類」登記謄本。

五、請提出其他足以釋明王維琴積欠管理費（債權人請求金額）之文件影本【如該社區區分所有權人繳納管理費之登記明細表，或欠費住戶名單之公告（載明樓層或姓名、期間、金額等）】。

六、請提出000213號存證信函之「回執」。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七、請提出住戶規約影本，並敘明請求金額以週年利率10%核計利息之依據。

八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